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 2023 年恒久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9 号”《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600,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699,3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699,300.00 元。

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957,187.00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574.51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484,418.96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 206,136.99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432,094.44 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133,000,000.00 元，7 天通知定存余额 16,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6,431,594.44 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为 500.00 元）。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 29,997,570.00 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18,900.00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2,791.90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351,785.13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 4,212,231.8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976,849.55 元（其中：7 天通知定存余额 26,427,764.46 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98,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5,549,085.09 元）。

2018 年度，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自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67,040,321.0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继续使用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项目尾款 9,055,285.71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1,584.50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176,943.41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 1,801,938.4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5,858,540.21 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 44,94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918,540.21 元）。

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工程尾款 5,383,291.27 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33,220.00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932.50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588,732.56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 1,197,246.6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227,075.61 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 50,94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1,287,075.61 元）。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工程尾款 3,037,212.47 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75,465.00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2,165.49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353,154.36 元，加上理财

产品收益 425,885.3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891,272.39 元。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工程尾款 0.00 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13,173,276.00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30.00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479,084.96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 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171,571.83 元。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5,159,025.72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0.00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191,758.18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 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204,304.29 元。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3,315,797.05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0.00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257,550.51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 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146,057.7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余额 23,36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1,786,057.75 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25,146,057.7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及吴中恒久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1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该项目的吴中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支付项目尾款。2018年5月，恒久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办理完注销手续。2018年7月，恒久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完毕账户注销手续。恒久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情见2018年6月2日、2018年7月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21年1月20日，公司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吴中恒久募集资金专户（工行：1102180319000156990）的余额转入吴中恒久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吴中恒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河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800184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已销户
	110218031900015699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184988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10,585.17
	75050122000192881		875,472.58
合计			1,786,057.75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资金定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随时解出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360,000.00	随时解出
合计				23,36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6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0.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否	14,992.10	8,669.09	0.00	8,343.05	96.24%	2017年12月15日	-325.76	否	否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3.02	4,083.02	331.58	2,177.57	53.33%	202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75.12	12,752.11	331.58	10,520.62			-325.76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较预测时有所下降，且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是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p> <p>2、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 集资金节余的金 额及原因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方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在 2018 年度自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恒久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出 67,040,321.01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完成账户注销手续。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吴中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情 况	2023 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七天通知存款），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257,550.51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146,057.75 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 23,36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1,786,057.75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非统筹规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在2018年度自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恒久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出67,040,321.0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完成账户注销手续。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吴中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2023年度，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款 25,146,057.75 元,其中: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款 23,36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款 1,786,057.75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4]28 号),认为“恒久科技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久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银河证券对恒久科技披露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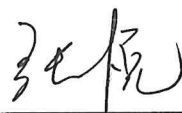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玉良



张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